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也门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也门共和国事态发展的大背景.....	3
起草方法和协商进程的说明.....	4
人权规范框架.....	5
加强人权机构建设进程.....	5
过渡时期与人权.....	8
促进需要特别照顾的群体权利的措施：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难民.....	11
权利和自由.....	15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程序和政策.....	17
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	20
也门在执行人权政策方面遇到的困难和挑战.....	21
结论.....	22
报告附件.....	22

导言

1. 也门政府高度重视保护和增进人权，并不断采取行动发展和加强这些权利。因此，政府谨此根据普遍定期审议人权的一般准则提交第三次报告。本报告反映了也门对以往建议和结论的看法，以及也门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4 年 1 月 29 日对话期间未充分讨论的问题和议题的答复。关于对话的报告载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 A/HRC/26/8 号文件。
2. 本报告介绍了也门政府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也门共和国收到 191 项建议，其中接受了 166 项，并对 25 项表示保留。也门政府在认可 2013 年至 2014 年初进行的全国全面对话的成果时，实际上已经采纳了这些建议的内容和目标，该对话涉及所有人权规范和目标，包括也门共和国尚未加入的联合国规范。
3. 国家各部门(政府、议会、司法机构和国家各专门委员会)通过为起草国家新宪法而设立的委员会，采取步骤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全国全面对话的成果所产生的建议。宪法草案于 2014 年 9 月定稿，并定于在同年 11 月举行全民公决之前，于 2014 年 10 月就该草案进行大众对话。
4. 众所周知，2014 年 9 月 21 日胡塞民兵伙同前政府残余分子发动的军事政变，对国家和社会从 2011 年 2 月 11 日革命以来的努力产生了破坏性影响，这些努力是为了引导国家走出一直以来的过渡隧道，它们体现在宪法草案中的要求和权利中，而这正是政变试图推翻的。
5. 尽管导致国家陷于武装冲突的政变带来了持续的挑战，也门政府继续促进国家机构与政治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以期根据革命带来的义务、全国对话的成果和对宪法草案的广泛共识，并根据其国际义务和自愿承诺，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议，保障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并传播人权文化。
6. 本报告介绍了也门共和国政府在过去四年中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在国际社会和支持也门合法当局的联盟的协助下，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报告概述了特别是在胡塞民兵发动的政变及其对国家、也门社会和人权各个组成部分的影响的背景下，政府为改善人权状况和应对影响其增进和保护人权能力的挑战而采取的行动。
7. 也门共和国政府在提交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时，希望提请注意也门各个层面的事态发展，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的事态发展。

也门共和国事态发展的大背景

8. 全国对话会议于 1 月 25 日结束。会议被认为是一项全面的国家程序，可以为也门的未来勾勒路线图，为所有国家问题制定补救和解决办法，并建立一个基于善政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尊重人权原则的现代公民和民主国家。在 2013 年关于组织全国全面对话会议的第 11 号总统令发布后，会议的程序于 3 月 16 日启动，标志着过渡的第二阶段开始。也门社会各阶层都参与进来，50%的参与者来自国家南部，另外 50%来自北部。妇女占参与者的 30%，年轻人占 20%。各政党都有代表参加进来，连同南方运动、民间社会、胡塞人、边缘化群体、残疾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外籍人士和其他社会群体的代表。

9. 就也门人民的愿望而言，已经在各个层面取得了非常重要的成果。这反映在全国对话的成果中，对话产生了宪法草案，其目标是建立一个现代化的也门联邦国家。也门人民期待着就宪法草案举行全民公投，以便着手落实全国对话的成果和建立新联邦国家的机构。

10. 2014年9月21日，胡塞民兵以武力夺取了首都萨那，控制了国家机构，阻碍了落实他们也曾参与的全国对话成果的政治进程。民兵抢夺了军队和安全部队的武器，接管了所有国家资产，并于2015年1月21日软禁了当选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他的总理和一些部长。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设法逃离民兵，并于2015年2月21日前往亚丁，他宣布亚丁为临时首都，此后，民兵在忠于前总统的部队支持下，轰炸了亚丁的玛什克总统府。胡塞民兵领导人随后宣布全面动员部队入侵南部和东部省份。

11. 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呼吁阿拉伯国家根据阿拉伯联合防御协定进行干预，以对抗胡塞民兵，因为胡塞民兵侵犯了国家的宪法合法性。2015年3月26日，阿卜杜拉布总统的请求获得批准，宣布成立由沙特阿拉伯领导的12个国家组成的阿拉伯联军，以支持合法当局。2015年3月21日，为了对抗胡塞武装部队向国家不同地区的推进，成立了人民抵抗运动，合法政府成立了国民军。2015年7月14日，国民军和人民抵抗运动在阿拉伯联军的支持下，解放了亚丁，驱逐了民兵。拉希吉、达里、沙巴瓦、阿比扬、贾夫、马肋和胡代达大部分地区随后被收复。

12. 政变造成了艰难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粮食和燃料价格上涨、高贫困率、社会服务下降、资源匮乏以及许多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因此，鉴于局势的复杂性，所有国际组织和人权机制都必须对也门危机进行深入审查，并在评估此一局势和采取立场时铭记局势恶化是由于政变和随后的军事对抗造成的。

13. 也门政府正在努力在也门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只有通过终止政变和执行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216(2015)号决议，才能实现这一目标，该决议呼吁解除民兵武装，恢复合法政府的国家机构，起诉对平民、儿童、妇女和民用设施犯下罪行的人。

14. 在审查所涉期间，任命了三名也门特使，最近一名是英国特使马丁·格里菲斯。也门政府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回应了与所有谈判回合有关的对话呼吁(2015年日内瓦1；2015年日内瓦2；2016年科威特；和2018年日内瓦)。为了实现恢复和平与稳定、重启过渡和建立稳定的政治制度的目标，以满足人民源于2011年2月11日革命并体现在全国全面对话成果中的要求，政府容忍了政变肇事者的缺乏严肃性和可信度以及欺诈行为，包括他们退出一些对话，抵制其他对话，包括联合国特使2018年9月呼吁的在日内瓦的对话。

起草方法和协商进程的说明

15. 根据编写本报告的指导方针，人权部重组了技术委员会，并对技术委员会下属各部提交的报告和意见采取了行动。举行了五次技术委员会会议和三次讲习班。向所有政府机构和国家部委分发了建议汇总表和执行程序要求。尽管国内情

况复杂，还向所有相关实体发出了正式信函，要求它们提供关于也门政府接受的每项建议落实情况的信息。

16. 根据人权部长的一项决定，该部工作人员组成的一个特别小组负责起草报告，收集全面信息，并进行多次实地访问，从汇编官方统计数据和信息的政府机构和中心收集信息。为技术委员会和人权部起草小组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分析信息、数据和统计资料，并编写报告初稿。在人权部开展的广泛的全国协商过程中，审查和讨论了报告草稿。它通过政府实体、民间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媒体专家、活动家和一些省份的地方当局参加的讲习班，组织了一系列政府成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记录了他们的意见，随后予以发表。

人权规范框架

17. 也门共和国以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为己任，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还加入了《阿拉伯人权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区域宪章)。

18. 国家承诺遵守 1991 年《宪法》及其修正案，将其作为治理的法律框架，同时铭记国家承诺执行 2013 年全国全面对话的成果以及就 2014 年《宪法》草案内容达成的社会共识，这一共识反映了全国全面对话的趋势以及与 2011 年 2 月 11 日革命相关的民众要求。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4-2018 年)，针对合法政府的政变在政变者占领的地区，特别是首都萨那，限制了众议院(议会)议员的自由，从而扰乱了立法机构。众议院大多数议员逃往境内解放的省份，有些人因害怕被胡塞民兵暗杀而被迫迁往外国首都。

20. 尽管也门政府承诺继续与众议院议员协商，听取他们对各种立法问题的意见，但众议院无法召开会议，这就阻碍了国家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也门共和国批准的条约中所载的标准的努力。

加强人权机构建设进程(建议 33、35、37、36、40、109、162、163、130 和 160)

21. **人权部的能力建设**——内部结构调整和人力资源专门知识开发。关于结构调整，人权部设立了一个专门的调研部门，以编写提案，目的是：加强本部和政府履行其义务和承诺的努力；根据人权原则和目标，向各部委和政府机构提供改善业绩所需的知识和资源；从数量和质量上发展监测和记录侵权行为的行政结构，以应对国家面临的挑战。

22. 为了提高专门知识，人权部任命了公共领域和部门的 21 名专家，包括 9 名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民间社会组织专家和 12 名协调员，负责提高该部在各省和地区地方一级的业绩，协助该部在地方一级建立监测和文件记录小组(志愿者)，与监测和文件司合作，并管理提供设备和工具以改善各领域和部门业绩所需的财政资源。

23. 设立国家调查委员会，调查在反政府政变和武装冲突血腥升级后人权挑战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对侵犯人权的指控。共和国总统在与政府实体协商后，并响应国家和国际非政府人权机构的呼吁，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委员会，负责监测、调查国内各方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与持续武装冲突有关的侵权行为，并产生结果。该委员会由专家组成，包括以独立和公正著称的民间社会领导人、法官和律师。

24. 委员会发布了五份定期报告，审查其接收指控和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公正和客观监测的程序。这些报告载有也门境内所犯侵权行为的详情。

25. 设立部长级人权委员会，作为各部委之间以及各部委与其他国家行为者，包括众议院议员、地方政府机构和司法机构之间的主要协调者。它是与军事和安全机构合作，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商会、工商协会和人道主义救济组织等非国家机构接触而建立的。

26. 在各部委和政府机构中设立人权部门，以此确认人权在各种政治、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重要性，并履行现有义务和审议机制的建议。鉴于将人权纳入行政部门活动的责任，部长理事会发布了关于在 10 个政府部委设立特别人权部门和单位的指示。可以特别提到外交部、内政部和国防部的一般人权部门，因为它们在这方面采取了重要行动，主要是与作为领导机构的人权部协调。人权部为各部门和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培训，以改善其业绩，促进其与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伙伴关系。

27. 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指示，并根据部长会议决定中所反映的政府政策，设立人权部咨询机构，以促进基于与各社区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做法。人权部启动了咨询机构的活动，该机构由主要民间社会人权专家和相关社区机构的代表组成，其任务是提供咨询意见，以提高政府和人权部的绩效，研究社会关注的问题和优先事项，改进政策执行和服务提供，并促进将人权标准纳入不同领域。

28. 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能力和权限，使其能够履行人权义务，并执行全国全面对话的成果和 2014 年宪法草案的规定。鉴于促进司法和支持国家司法系统的重要性，国家通过与司法机构和社区利益攸关方的持续对话，积极追求这些目标。它通过了《国家司法战略》，从而导致设立了最高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被赋予管理司法机构、其机关及其预算的充分权力。

29. 也门政府优先重视司法机构的整顿、维护和发展，重点关注法院和公诉机关的司法作用，必须为其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具和能力。政府对司法部进行了重组，使其发挥一个为司法服务而不是领导司法的当局的作用，并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决定提供支持、技术和金融服务和设施，以及其他技术和后勤服务，如起草法案、拟定和起草共和国和部长法令、审查和修订执行条例以及确保法院判决的执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全面授权(2013 年发布)赋予它行使司法部长在司法检查领域的原先特权的权力。因此，纪律制裁、监督和驳回的权力完全属于最高司法委员会。

30. 设立救济事务高级委员会，以应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人道主义挑战。共和国总统发布了 2016 年第 26 号共和国法令，设立了由地方发展部长担任主席的高级救济委员会。它由社会事务和劳动部、信息部、交通部、公共卫生和住房部、捐赠和指导部以及外国侨民部的代表、商会联合会(私营部门)的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根据独立、中立、公正、人道和不歧视的原则，促进向

所有亟需援助的也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它代表也门监督和确保对所有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战略监督，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以减轻公民的痛苦，开展各种救济工作，并满足受影响地区公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它还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在也门全境得到全面协调，并以确定和寻求满足现有需求的数据为基础。

关于建立独立国家机构的建议(建议 21、22、23、24、25、26、27、28、29、30、31 和 32)

31. 也门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措施，包括颁布 2015 年关于起草建立这一机构的法案的第 35 号总理令。这导致采取措施，确保负责保护和增进人权及加强法治的机构的独立性、中立性和客观性。起草了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部长级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研究了该草案。人权部技术委员会和咨询机构还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对草案进行了审查，以期通过草案并提交众议院批准。

32. 人权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组织了一些活动和讲习班，对报告进行了讨论。在阿曼纳特·阿西玛、亚丁、哈德拉毛和塔伊兹等省举办了讨论该草案的讲习班。为全国对话会议独立机构小组成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为众议院成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草案已经公布，所有评论和建议都已被考虑在内。然而，由于胡塞民兵发动政变造成的事件，该草案无法提交众议院讨论，也无法提交共和国总统颁布共和国法令。

能力建设、国家技术援助和提高人权意识(建议 87、71 和 41)

33. 人权部代表政府采取行动，通过各种提高认识方案促进人权教育。它为在各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各部委和政府机构以及地方政府一级的特别人权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组织培训课程和特别能力建设方案。该部还组织知识研讨会和活动，庆祝特殊场合和世界人权日。政府方案针对不同群体，政府特别关注基础、中等和高等教育课程的更新和完善。它还与新闻部和媒体机构合作，传播信息，提高对人权文化和公共自由的认识。

34. 关于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做法，它特别关注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工作，支持并参与它们的活动。它还鼓励区域和国际捐助者与这些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向新成立的人权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支持。

35. 人权部努力宣传人权，并通过了将人权纳入民间社会不同部门，特别是救济机构、发展组织和慈善机构工作的方案。它反对在此类机构运作中助长歧视和不平等的所有做法。此外，它支持将人权纳入工会和专业协会的活动。

36. 人权部非常重视执法官员和司法人员的人权能力建设。在最初阶段，它侧重于建立理论知识，然后启动了发展交流和其他技能的特别方案。在这两个领域(知识和技能)，人权部侧重于对这两个群体进行基于价值观的培训，因为这对于他们实际履行职责非常重要。

37. 为了保护人权，人权部与各部委、部门和地方政府当局积极合作，监测侵犯人权行为，接受投诉和举报，与独立律师和民间社会合作对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就此提出建议。人权部就武装冲突各方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发表了数十份声明。

38. 也门当局力求建设人权高专办驻也门国家办事处的能力，并支持其与各官方机构、国家特别委员会和民间社会机构加强技术合作发挥潜力，特别是因为拟议宪法通过后的执行进程将涉及非常重要的立法、行政和机构截止日期，以及对根据全国全面对话的成果启动过渡司法进程的期望。

39. 也门当局指望一些也门组织的贡献，这些组织自也门成立以来在国家中发挥了历史作用。它们杰出的专业知识在过去 20 年中在人权领域造就了杰出的一代人，它们在恢复和平与稳定后的作用将在促进对话和建设公民与公民文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建议 163 和 165)

40. 向国际社会提出了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请求，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支持也门实现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努力。然而，政变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促使也门政府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人民的粮食和医疗需求。对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支持得到了积极回应。许多国家已经并继续通过双边和联合国机构提供救济援助。

41. 对援助也门执行全国对话成果、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请求没有做出大规模回应。因此，要求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也门政府正在进行的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建设也门政府的能力和机构，并建设国家调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调查侵犯人权指控的能力。

过渡时期与人权

过渡时期司法、民族和解、独立调查、实现安全与稳定以及过渡后保障(建议 8、34、79、81、82、83、84、85、86、88、89、91、93 和 123)

42. 部长会议 2012 年第 13 号法令规定设立一个部长级委员会，起草过渡时期司法和民族和解法案。案文已经起草并在民间社会组织中分发。全国对话的成果中还纳入了也门实现民族和解和克服冲突不利影响的一些重要步骤。政府继续重视这一问题，一旦也门目前的状况得到克服，政府将启动必要的执行程序。

43. 人权部监测和记录侵权行为，开发数据库，并从投诉和通信总局接收投诉和通信。报告由国际组织和报告总署编写。根据第 50 号总统令，国家调查委员会管理诉讼机制，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已经调查的案件被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使侵犯人权者被绳之以法，受害者得到赔偿。

44. 向被民兵拘留和失踪的人的家属提供支持和援助。大约 2,480 人每月领取总计 1.49 亿里亚尔的救济金。

45. 将实施一项重建地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计划，一个委员会将调查与土地有关的问题和被强行解雇的人的情况。全国对话会议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高级别权力机构，称为过渡时期司法委员会。

46. 政府以每月津贴和程序的形式为烈士家属提供照顾，以保证他们的子女和亲属持续接受教育。政府还为受伤人员提供治疗。2017 年，共有 728 人被转移到国外，使接受治疗服务的总人数达到 13,301 人。在亚丁省建立的一个重建单位得到了政府 20 亿里亚尔的支持。该单位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获得 250 万美元赠款，并获得 20 亿美元用于塔伊兹的重建。

47. 由于政府努力实现安全与稳定，也门 80% 以上的领土已获得解放，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巴布·厄尔·曼德海峡和红海得到保护。军事和安全当局为此在反恐斗争中做出了巨大牺牲。也门政府还努力清除胡塞武装民兵埋设的地雷，并继续调查大规模排雷地区。萨勒曼国王中心通过马萨姆项目和支持也门合法当局的联盟为这种行动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持。此外，也门是《渥太华公约》的签署国。

48. 为了加强国家的反恐努力，政府批准了一项国家反恐战略，共和国总统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发布指令，指示各部委、相关实体和部门执行也门全面反恐战略汇总表中规定的行动。

49. 根据 2012 年 9 月 22 日第 140 号总统令、2015 年第 13 号共和国令和 2017 年第 50 号法令，设立了调查侵犯人权指控的国家调查委员会，作为独立的国家机制。它的任务是调查自 2011 年 1 月以来直至国家重新完全控制也门领土在也门共和国各省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自开始工作以来，委员会已经编写了五份报告。

增进人权的国家措施、政策和战略

50. 这种行动是通过颁布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通过国家战略和设立人权部门来采取的。政府发布了一些关于人权部门、社会福利和服务要求的决定。以下是最重要的决定清单：

- 关于全国共识政府对南部和萨达道歉的部长会议 2013 年第 180 号法令；
- 关于核准行动措施汇总表中项目 20 和 11 措施的部长会议 2013 年第 185 号法令；
- 关于审查《扎卡特和社会福利法案》的部长会议 2013 年第 73 号法令；
-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从肯尼亚索马里人安全返回本国的经验中受益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34 号法令；
- 关于萨达省就业需求以及解决被解雇人员状况的措施的部长会议 2013 年第 230 号法令；
-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年度调查的部长会议 2013 年第 105 号法令；
- 关于编制 20 个项目行动措施汇总表的部长会议 2013 年第 53 号法令；
- 关于为全国对话会议的成功创造适当环境的部长会议 2013 年第 67 号法令；
- 关于批准 2014-2016 年国家青年就业计划的部长会议 2013 年第 210 号法令；
-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为被判监禁的极端分子的重新做人制定能力建设方案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15 号法令；
- 关于修订部长会议 2013 年关于制定国家人权战略的第 58 号法令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30 号法令；
- 关于筹备设立儿童权利观察站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37 号法令；

- 关于执行全国全面对话成果的措施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26 号法令；
- 关于编制汇总表以执行全国对话成果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28 号法令；
- 关于批准我国在 2014 年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认可的建议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99 号法令；
-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100 号法令；
- 关于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101 号法令；
- 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不符合也门立法的建议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40 号法令；
- 关于实施政府计划的全国全面对话会议成果汇总表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103 号法令；
- 关于在填补空缺时优先分配南方人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122 号法令；
- 关于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关于过渡时期司法和民族和解以及追回被掠夺资金法案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126 号法令；
- 关于审查儿童权利法案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47 号法令；
- 关于起草庇护法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50 号法令；
- 关于应对阿姆兰省安全、服务相关的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措施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151 号法令
- 关于审查视听媒体法案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13 号法令；
- 关于 100 台舷外发动机供遭受米迦和卓波拉气旋不利影响的人员使用的 2017 年第 17 号法令；
- 关于在全国对话会议上报道政府计划和方案的部长会议第 19 号法令；
- 关于支持塔伊兹省卫生基金和渔民赔偿的部长会议 2017 年第 72 号法令；
- 关于编制和通过阿比扬大学预算的部长会议 2018 年第 47 号法令；
- 关于当地货币改革的部长会议第 48 号法令；
- 关于采取行动解决哈德拉毛特及其邻近地区洪灾损失的部长会议第 51 号法令；
- 关于战争中受伤人员的治疗和福利的部长会议第 52 号法令；
- 关于 2018-2019 年学校教科书和考试试卷的印刷、传送和供应的部长会议第 57 号法令。

51. 政府在需要采取这种行动的领域制定了新的战略和方案。以下是最重要的政府战略清单：

- 国家打击人口拐卖战略

- 国家中等教育战略
- 国家职业教育战略
- 国家高等教育战略
- 国家生殖健康战略
- 2010-2025 年国家卫生战略
- 第四个卫生保健发展和扶贫五年计划
- 支持女童教育的方案
- 国家小额信贷战略
- 社会保护战略
- 2010-2015 年国家就业战略
- 2014-2016 年国家青年就业计划
- 2011-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战略
- 2012-2016 年国家农业部门发展战略
- 2010-2015 年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 共识政府 2012-2014 年过渡方案。

52. 民兵发动的政变及其对某些国家机构的接管阻碍了政府执行其中一些战略的行动。然而，实施其他战略的行动已经恢复，包括也门共和国国家人权战略、国家小额信贷战略、社会保护战略和支持女童教育的方案。还采取步骤提高对人权的认识，促进青年人的政治权利，应用性别主流化和社会问责原则，并在新宪法草案中保障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

53. 全国对话的成果、《海湾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被视为实现政治和经济稳定与安全以及国家建设、加强法治、改革司法、打击腐败和促进国家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关键来源。

促进需要特别照顾的群体权利的措施：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难民

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平等和不歧视)(建议 48、49、53、46、42、47、51、52、117、118、119、120、121、122、142、144 和 147)

54. 也门政府承诺不歧视妇女，并努力根据国家立法，通过宪法、法律和其他手段，并通过全国对话的成果，实现平等。它力求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决策职位和经济生活。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一些决定，包括决定增加农村地区女教师的招聘，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预算的主流。其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公共生活的战略导致妇女在全国对话会议中的代表性发生了前所未有的质的变化。担任公职的妇女和男子获得同等的工资和薪水，妇女在怀孕和分娩时获得特殊福利。也门立法保障所有公民，不分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根据国家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条约，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也门政府致力于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在司法和执法当局面前赋予女性诉讼人权力，并保护和保障女性囚犯的权利。

55. 国家继续在警察部队和其他当局建设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能力。它重组了外交部，恢复了妇女总局，并于 2018 年 7 月成立了保护安全和青年总局。决定任命一名女局长监督女性新警员的工作。亚丁目前有 993 名女性新警员和 45 名警官；拉合杰有 132 名女性新警员；阿卜耶伊有 123 名女性新警员和 1 名警官；塔伊兹有 210 名女性新警员和 4 名警官；萨那有 500 名女性新警员和 25 名警官。

56. 女警察在管理设施(包括机场)，管理亚丁和塔伊兹监狱中的女囚监房和少年拘留设施，以及管理公民身份登记和发放护照方面发挥了作用。她们受雇于内政部的许多部门和行政岗位，并在权力和职责方面与男性安全官员一起平等地执行行政任务。

防止暴力和女性割礼(建议 94、59、67、68、69、70、72、73、74、75 和 76)

57. 关于防止早婚、设定最低结婚年龄以及防止暴力和女性割礼的问题，全国对话会议将女孩的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任何违反这一规则的人都将被起诉。政府已采取步骤处理与也门批准的国际条约不一致的立法，包括《个人地位法》、《犯罪和惩罚法》以及《公共卫生和人口法》。部长会议将旨在加强医疗部门监督和问责的《最高医疗专家委员会法》提交众议院。部长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年度调查的 2013 年第 105 号法令，并授权相关部委制定行动汇总表，以处理调查结果。全国对话会议上的权利和自由小组建议增加一条宪法条文，将侵犯身体完整(女性割礼)、性骚扰、以侵犯妇女尊严的方式在商业广告中剥削妇女以及拐卖妇女定为刑事犯罪。

58. 政府根据《2015-2018 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开展了一些活动，旨在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建设监测侵权行为的能力。政府机构处理通过社会转介机制转给主管当局的所有来文，例如通过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公共服务办公室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和社会咨询。

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59. 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死刑的问题，应该强调的是，根据《少年福利法》第 36 条，也门立法的任何条款都不能授权对少年判处死刑。此外，关于犯罪和处罚的共和国法令第 33 条和第 34 条以及《少年福利法》第 4 条禁止对患有精神障碍的人判处死刑。司法部长发布了一项决定，设立法医专家技术委员会，以确定被判死刑的儿童年龄。如果对人是否达到法定年龄有疑问，他们必须被转介给法医专家，法医专家会向司法机构提交他们对人实际年龄的看法。

处决儿童(建议 19、20、54 和 60)

60. 关于那些阐明废除对未达到法定年龄者的死刑应该是彻底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的段落，也门立法中没有任何条款授权对青少年判处死刑。因此，《刑法》(1994 年第 12 号法)第 31 条和《少年福利法》第 36 条禁止处决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此外，关于犯罪和处罚的共和国法令第 33 条和第 34 条以及《少年福利法》第 4 条禁止对患有精神障碍的人判处死刑。

61. 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来防止处决 18 岁以下或患有精神障碍的人。特别是，司法部长发布了一项决定，设立法医专家技术委员会，以确定被判死刑的儿童年龄。11 名医生接受了年龄确定技术方面的培训，21 名专家社会工作者被任命

研究和分析青少年案件，并在判决前协助儿童和青少年以及法官。与 16 名律师签订了合同，在警察局和检察官办公室为未成年人提供协助，在少年法庭为他们辩护，并为检察官和少年庭法官制定准则，以确保根据现行立法和国际条约对少年进行调查和审判。

减少早婚和设定最低结婚年龄(建议 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 和 143)

62. 也门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以确定结婚年龄，保护儿童免受早婚风险。部长会议于 2009 年 2 月起草并批准了一项规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法案。然而，当时在确保其生效时遇到了困难，由于民兵发动政变和未能召开众议院会议，政府后来无法完成颁布程序。全国对话的成果也将结婚年龄定义为男女 18 岁。起草了一项修正《个人地位法》第 15 条的法案。该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并规定对违反该条款的人进行刑事起诉。草案已提交众议院。司法部还采取了一些旨在减少早婚的措施。

63. 随着儿童辍学并被胡塞武装民兵转移到军营和儿童招募中心，童工现象有所增加。也门政府正在采取有力行动，提高社会对这一现象严重性的认识。根据也门政府的一项决定，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已采取步骤，通过免费向 2007 年以来在也门共和国出生的所有儿童发放出生证明，促进出生登记。政府还制定了促进一般儿童权利的政策、战略和计划，如《国家生殖健康战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社会保护战略》、《国家基础教育战略》、《儿童和青年战略》和《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招募儿童兵的复员和康复(建议 41、42、43、44、45 和 46)

64. 部长会议发布了 2012 年第 212 号决定，核准了《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使用的巴黎承诺》。国家还制定了许多战略，批准了条约，并承担了与儿童权利及其保护有关的义务，包括打击招募儿童和促进其复员和康复的战略，以及也门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2014 年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行动计划》。根据《行动计划》，联合国成为也门政府处理招募儿童问题的伙伴。也门还签署了《安全学校宣言》。

65. 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人权部的监督下，为工作队组织培训课程，以便为儿童提供保护以及心理和社会支持服务。它还组织研讨会和纪念活动，最近一次是庆祝国际人权日，以纪念 70 周年并突出人权问题。也门政府遵守国家签署和批准的条约。它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儿童重返学校，让他们进入流离失所地区的学校，宣传《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将政府军在军事行动中抓获的儿童移交给参与保护平民儿童的行为者)，并制定计划，提高对儿童兵康复和复员重要性的认识。政府编写了项目研究报告，供国际捐助组织执行，目的是帮助胡塞武装民兵招募的儿童康复，并为他们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为他们返回家庭做准备。也门政府旨在为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康复的一些举措对民兵招募的儿童产生了积极影响。

残疾人(第 153 号建议)

66. 国家致力于尊重残疾人在生活各个领域的权利，作为社会团结的一个事项，并确保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保障的基本权利(关于权利和自由的国家对话文

件第 173 页)。残疾人受到高度尊重，但面临一系列不利于他们参与能力的挑战。

67. 也门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全国妇幼理事会合作，正在实施旨在保护残疾儿童并通过培训工作人员向他们提供服务和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的方案和项目。也门政府继续根据相关条约执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政策。

68. 也门政府计划为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一些关于处理残疾人问题的适当程序的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将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设立残疾人护理和康复基金是为了实现为有残疾和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护理和康复服务的计划目标，这些人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基金继续提供服务，并根据关于设立该基金的法令所载目标，实施护理、康复和机构培训方案。基金服务的受益者人数增加了，提供财政支助和实物援助的领域也多样化了。它们要么直接提供给残疾人，要么通过残疾人协会、培训中心和康复中心提供给残疾人，包括聋哑人和盲人以及运动残疾人。此外，还向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医疗设备，如轮椅、助听器和眼镜，并向所有残疾男女提供教学、学习和培训材料。该基金支持全国各地残疾人协会和中心开展的所有教育和文化方案、活动和事件。社会福利基金和残疾人护理和康复基金为 41 个中心和协会以及 3 个社会福利中心提供资金。向 636 个新协会发放了许可证。

难民(建议 138、154、155 和 156)

69. 根据全国对话的成果，政治难民不能被引渡或强行遣返他们逃离的国家。也门政府尊重其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国家批准的所有相关条约承担的义务。

70. 由于难民涌入我国和由此造成的经济负担，也门政府负有重大责任，而复杂的经济和安全状况、普遍贫困和也门公民的大规模失业加剧了这种负担。尽管有国际援助和也门政府的努力，当局仍无法应对日益增多的难民。根据内政部的估计，国家目前约有 100 万难民，大多数在主要城市。例如，在亚丁，有 30,000 多名难民，他们被视为也门人，享受保健、教育、社会和安全服务，有权像也门公民一样工作。

71. 也门共和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执行 201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国人权会议的建议。它促进协调和联合行动并采取步骤，将难民问题纳入国家的总体发展方案，并代表受难民和混合移徙影响最大的省份纳入各自发展方案。人权部长和难民署对难民接待中心进行了多次访问，以评估情况。

72. 被边缘化的人派代表参加了全国全面对话会议，以便他们能够表达他们的需要和需求，他们认为这些需要和需求应该反映在新宪法中。边缘化人群总联盟在人权部咨询委员会中有代表，该委员会处理人权问题，包括边缘化人群的需求和问题。国家鼓励为边缘群体建立私人协会，如全国最贫穷者联盟，并支持建立 55 个民间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每年都得到补贴。

权利和自由

生命权(建议 55 和 56)

73. 也门政府确认, 它正在考虑根据全国全面对话的成果文件, 审查规定死刑的法律条款的可能性。根据新宪法草案, 死刑应限于伊斯兰教法中规定的极端情况, 这些情况须服从重大和复杂的限制和条件。

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建议 17、110、111、112、113、114、115、65、116 和 80)

74. 关于审查《视听媒体法案》的部长会议 2014 年第 13 号决定规定设立一个由主管各方组成的政府委员会, 根据全国对话的成果对该法案进行审查, 促进记者的权利并纠正 1990 年第 25 号原《新闻和出版法》和 1993 年第 40 号《共和国法令》执行条例中的一些缺陷。

75. 全国对话成果的建议包括一些将加强对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权利的保护并支持媒体独立性的措施。国家成果文件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最高新闻和媒体委员会, 以制定政策和媒体愿景, 改革新闻和媒体部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 并为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新闻和媒体自由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提供法律和道德保障。它将保护媒体的多元化、公正性和职业操守, 从而保护民主、人权以及《宪法》中所载的民族和宗教价值观。

76. 共和国总统向政府提出了关于释放所有因公众舆论原因而被监禁的人的建议。全国对话的成果包括建设国家工作组的决定, 旨在保障公民通过游行、示威、罢工和静坐等和平行动手段表达其政治观点和选择以及表达意愿的权利, 此种行动不携带武器, 不破坏公共或私人财产, 也不需要事先批准。这些权利不应以任何方式、样式或形式受到阻碍或阻挠, 任何试图破坏这些权利的人都应承担刑事处罚的责任。也门政府通过不同政府媒体机构开展的提高认识方案促进人权文化。

监狱服务和囚犯的条件和权利

77. 也门政府继续努力改善所有监狱的生活条件和环境, 并根据国际标准改革和发展刑事拘留设施。2012 年第 17 号法令修订了 1991 年第 48 号监狱组织法, 修订后的法令在第 29 条之二中规定: "如果允许儿童随母亲一起留在拘留设施, 则应提供托儿设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也获准对拘留设施进行多次访问, 并会见被拘留者和官员。人权部视察了设施, 会见了被拘留者, 并定期视察了共和国若干省份的中央监狱以及还押和拘留设施。一些监狱已经重建, 并向囚犯提供了新增服务。根据部长委员会 2014 年第 15 号法令, 成立了一个委员会, 为被判监禁的极端分子的重新做人制定一项能力建设方案, 并与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关于访问监狱和拘留设施以及便利其任务的措施的协议。

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第 59 号建议)

78. 政府批准也门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并指示主管当局完成批准该公约的法律程序。此外, 部长会议发布了关于起草失踪人员和强迫失踪法案的 2013 年第 48 号命令。然而, 政变阻碍了众议院召开会议批准该法案。

79. 为了支持任意逮捕和强迫失踪的受害者，人权部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案文，监测关于也门执行人权理事会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014(2011)号和第2051(2012)号决议的部长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况，该倡议呼吁迅速释放所有被非法拘留或在违反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情况下被拘留的人。

80. 人权部设立了投诉和通信总局，并在其总部接收投诉和通信。全国对话会议讨论了独立调查问题，将其作为31个主要议程项目之一，其中包括与强迫失踪有关的问题和权利，以及如何确定侵犯人权的事实问题。也门政府允许红十字委员会访问拘留场所。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加入关于强迫失踪的任择议定书的法案。然而，由于目前的情况，法案的审议被推迟到众议院开会时。

81. 新宪法草案所载的原则包括要求国家保障所有公民的人身自由以及维护他们的尊严和安全的条款。除非根据主管法院的裁决，否则不得限制一个人的自由。除非是现行犯，否则不得逮捕、搜查或拘留任何人。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都不得受到监视或调查。禁止在调查期间实施肉体、心理或道德性质的酷刑和逼供。

82. 宪法草案规定，自由受到限制的人有权保持沉默，直到他们的律师在场。任何人不得被拘留或监禁，除非在受《监狱组织法》管辖的地方。在逮捕和审讯期间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必须允许被逮捕和审讯的人为自己辩护并提出异议。必须立即发出逮捕令，说明逮捕的理由，否则必须释放被捕者。如果没有合理的司法命令，检察官办公室不得拘留一个人超过七天。当有人以任何理由被捕时，他们的亲属或他们选择的人必须被告知被捕的消息。这同样适用于发出延长拘留期的命令。法律规定，任何违反相关条款的人都将受到起诉，此类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获得适当的赔偿。逮捕、拘留或监禁时的肉体或心理酷刑罪不受时效限制，任何实施、命令或参与这一犯罪的人都必须受到起诉。

83 人权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获得了关于胡塞武装民兵管理的监狱中被拘留者和强迫失踪人员的陈述。人权部向总理办公室提交了这些声明，并每月向2,400名被拘留者和强迫失踪人员的家属发放津贴。

打击拐卖人口的行动

84 也门政府根据部长会议2012年第46号决定设立了打击拐卖人口国家委员会。其成员来自参与打击拐卖人口现象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2014年，政府通过了一项打击拐卖人口的法案并已提交议会。该法案的目的是打击各种样式和形式的人口拐卖，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关怀，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它还旨在提高社会对人口拐卖风险的认识，以打击和减少这一现象，并促进和协调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的国家合作。

85 根据2014年部长会议关于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第101号法令，政府决定批准该议定书，并将其提交议会批准。2014年2月4日至5日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举办了支持打击拐卖人口法案并强调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的讲习班，并与2014年5月25日至26日在萨那以及2014年5月28日至29日与移民组织合作在荷台达分别举办了一次关于起诉拐卖人口罪行司法程序的讲习班。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于2014年6月15日至16日在萨那以及2014年6月18日至19日在荷台达举办了提高对打击拐卖人口法案认识的讲习班。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程序和政策

受教育权(建议 145、146、148、149、150、151 和 152)

86. 由于胡塞武装民兵入侵也门各省，教育部门在 2015 年 3 月遇到了重大问题。在大多数地区解放后，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得到了翻新和扩建。技术教育机构的能力得到提高。建立了一些学院和大学，收容来自从居住地流离失所的家庭并在解放的省份寻求庇护的学生，以便他们能够恢复学业并获得学术资格。还向他们提供了必要的教科书。

87. 教育部已采取措施保障受教育权，包括采用基于尊重男女平等原则的课程。它还农村和城市地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贫困家庭的儿童推出了方案。教育部与相关组织和实体合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子女的几个特殊教育方案做出贡献。该战略方案包括若干方案，旨在改革和改善基础教育，并制定和界定基础教育的战略绩效成果。它还包括一些政策和方案，旨在：改善也门总体教育状况；制定挑选合格和有技能的行政人员和管理人员管理教育机构的标准；在不同阶段和不同类别的教育中应用质量标准；不断改进、开发和评估课程；改进教学方法；促进国家、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积极伙伴关系；并提供校舍、家具和设备，以跟上学生人数的增长。

88. 已经建立了高质量的大学和学院，以满足地方和区域一级的劳动力市场需求。尽管近年来采取了有力行动，将性别问题纳入教育发展方案规划的主流，但一系列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以及政变灾难继续阻碍着快速和综合教育复兴的出现，这种复兴将满足这一术语的全面人道主义意义上的发展要求，并消除在接受基础教育和在各级教育深造能力方面的巨大和持续的性别差距。2018 年，教育部继续实施各种方案和战略，包括《国家基础和中等教育发展战略》、《学校医疗保健战略》、《国家高等教育战略》和《国家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战略》。教育部还继续实施基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方案，特别是在招生和质量提高、发展适当的教育和医疗保健环境以及保障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接受教育等领域。

基础和后续阶段的班级数量——扫盲

基础 1			基础 2			后续			总计			中心数 目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75	2,464	2,539	66	2,266	2,332	43	1,645	1,688	184	6,375	6,559	3,759

处于基础和后续阶段的学生人数——扫盲

基础 1			基础 2			后续			基础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合计
1,744	60,300	62,044	1,395	57,559	58,954	887	36,869	37,756	721	8,347	4,747	164,180	168,927

行政管理和工作人员人数——扫盲

行政管理			工作人员							总计		
			合同工		长期工作人员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742	96	838	51	54	17	5	68	59	127	810	155	965

妇女培训中心学员人数——扫盲

	妇女的技能										
	缝衣	编织	印刷	绣花	手工艺	发艺	摄影	雨浇农业	家政	其他	合计
合计	2,824	321	52	413	1,160	851	93	15	679	1,939	8,347

男子基本培训中心学员人数——扫盲

	基本技能										
	管理	车辆	电工	焊接	木工和家具	车工与金属加工	电脑	家庭电工	男性剪裁	水暖工	其他
合计	166	193	75	56	33	35	35	18	18	135	721

按性别分类的学员人数——扫盲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总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952	46,859	49,054	2,552	116,999	119,551	4 747	164,180	168,927

女校、男校、男女生混合学校及全国学校总数

监督当局	初级				中级				初/中				总计			
	男	女	混合	合计	男	女	混合	合计	男	女	混合	合计	男	女	混合	合计
政府	850	690	11171	12711	149	66	163	378	437	586	3076	4099	1526	1449	15570	17188
私人/家庭													58	10	831	899
地方	16	4	540	560	6	1	1	8	36	5	290	331				
私人															4	4
外国			1	1				0			3	3				
合计	866	694	11712	13272	155	67	164	386	473	591	3369	4433	1584	1459	16405	18091

学生按性别分布如下：

男校	女校	混合学校	合计
1,584	1,459	16,405	18,090

按年级和性别分列的共和国学生人数：

男性	女性	合计
3,246,147	2,567,435	5,813,582

省一级的人力资源总数：304,041。

公共卫生权(建议 158 和 159)

89. 国家通过了若干医疗保健战略，包括《国家卫生战略》、《生殖健康战略》和《医疗保健五年发展计划》，以通过医院和医疗保健中心加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国家还促进了提高健康意识方案和预防医学。根据统计数据，医疗保健设施的增加与人口的增加不相称。应该指出的是，有积极的迹象表明妇女医疗保健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生殖健康服务、疫苗接种和产科服务。妇女可以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其他形式的医疗保健。

90. 也门共和国正在实施一系列政府措施，旨在改善身心健康，减少地方病和广泛疾病的流行，提高免疫接种率，降低营养不良率，并抗击霍乱流行病。它还努力：提高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覆盖率；通过强化面粉预防贫血(缺铁)；向医疗保健设施提供基本药物；提高对健康和人口问题的认识；并通过培训和提高技能加强卫生领域各机构。正在采取措施，强化紧急服务，包括基本服务、医疗营地以及药品和医疗用品的供应，特别是在优先领域。

91. 武装冲突和发动政变的民兵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和受益者获得援助的渠道施加限制，导致数千名公民丧生。成千上万的人暴露在登革热、伤寒、疟疾和霍乱等流行病的爆发中。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也门当局与当地和国际民间社会机构和救济组织合作，设法加强了医疗保健服务。相关数据见关于健康统计和指标的附件。

发展、消除贫困和营养不良以及减少失业(建议 125、126、127、129、130、132、133、135、131、137、139 和 140)

92. 近几十年来，国家因发展政策未能将国家从各种各样的经济危机中拯救出来而遭受苦难，遍地都是的腐败、浪费和裙带关系以及缺乏民主、透明度和善政使危机更加严重。国家通过 2011 年 2 月 11 日的革命几乎打破了失败的围墙，这提高了人们的期望，并带来了政治制度建设能够完成的希望，直到胡塞武装民兵及其盟友粉碎了也门人民逃离贫困和失业循环的梦想。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政变和武装冲突，也门的贫困率翻了一番。也门的人道主义危机已经成为世界上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一。据估计，在 2,700 万总人口中，约有 2,200 万也门人需要援助以确保生计，而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现在已超过 300 万。

94. 武装冲突和胡塞武装民兵蓄意袭击服务基础设施严重影响了基本服务部门，导致清洁饮用水供应危机恶化，并大大加剧了能源危机。这些事态发展对公民的日常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阻碍了他们自由行动和管理医院和教育机构等设施的能力。由于国内流离失所或国家大规模经济衰退，数十万公民失去了谋生手段，这对他们家庭的生计产生了负面影响。此外，国家货币的购买力已经崩溃，相对

于外币贬值了 100% 以上。与此同时，食品、基本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上涨，使得大多数人口无法满足其基本需求。

95. 胡塞武装民兵洗劫了公共资金，控制了中央银行，没收了政府欠国家和公共部门雇员的工资和薪水。民兵还以“支持战争努力”为口号，征收非法费用和税款。胡塞武装民兵在其控制地区挪用了大部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或者作为转移援助的费用，或者满足其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需要。它控制剩余援助的分配，基本上是以给忠于民兵的人好处的形式分配。胡塞武装民兵还对试图通过其他港口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施加间接限制，将援助物资的运送限制于其控制的荷台达港。对于联合国旨在确保港口国际管理的所有努力和倡议，以便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防止违反禁止对友好国家和邻国使用武器的国际决议，并防止威胁通过红海和巴布·厄尔·曼德海峡的全球航行，民兵一概拒绝接受。

96. 也门当局根据共和国和部长法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满足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2018 年 8 月，通过了关于设立经济委员会的第 175 号共和国法令，以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并确保向最贫困群体提供必要的支助。也门政府在《稳定与发展过渡方案》下采取了协调一致的国家方针，以期实现两个关键目标，即经济发展和通过社会福利基金扩大对最贫穷家庭的现金社会援助。社会保护方案特别强调农村地区和最弱势群体。因此，通过了一些方案和政策，以增加受益者人数，鼓励和支持小规模贷款方案，并发展社会福利基金和残疾人福利和康复基金的体制结构。

97. 截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政府赞助并参加了作为可持续发展网络一部分在亚丁、哈德拉毛特、马肋、胡代达和塔伊兹举办的若干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并将其纳入各种长期发展项目。也门政府正在与友好国家合作制定大规模的方案和计划，以减轻贫困和实施发展方案。也门政府在成功解放了 80% 的领土后，在阿拉伯联盟国家的支持下启动了重建项目。

98.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胡塞民兵扣押并阻止了 84 艘救援船只和石油船只进入红海，并在红海袭击了 7 艘救援船只和商业船只。他们抢劫了 696 辆卡车，炸毁了四辆救援卡车，造成两名司机死亡。此外，他们没收了 15,815 个食品篮，冲进国际组织的仓库，损毁了 4,000 吨食品，并阻止在荷台达港卸下 11,979 吨柴油和 84,326 吨汽油。

99. 里亚尔相对于其他货币的贬值导致也门的贫困率上升，现在贫困已遍布大多数人口。营养不良程度也很高，特别是在儿童和妇女中，因为国内普遍存在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就粮食不安全而言，也门是世界上受影响最严重的 11 个国家之一。失业是一项重大挑战，也是发展的障碍。由于许多投资项目暂停、大量工人被解雇、政变后商人移民、民兵从中央银行夺取 50 多亿美元、掠夺国家资源和故意从市场上撤出硬通货，导致当地货币崩溃，失业率上升。

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

100. 国家非常重视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和互动。也门还高度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和方案努力促进国家的和平解决进程，并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提供亟需的救济。它与各方案密切合作和协调，特别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

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

101. 在人权领域，也门政府坚信，在执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标准在加强社会结构、促进积极的公民权和恢复国内和平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由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发挥关键作用，也门政府决定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目前正在研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可能性。缺乏可操作的立法权威阻碍了国家推进和完成这些程序的能力。

102. 也门政府重视继续参加和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会议。它还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保持联系。也门政府宣布接受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与国家调查机制合作和支持国家调查机制的决议。它还同意利用人权高专办的专门知识，包括通过与理事会 2017 年通过的决议所设立的知名专家组合作来这样做。也门政府接待了该小组及其相关专业人员，并向他们提供了澄清和详细的记录完备的信息。

103. 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难民署的高级别代表团曾经到访，包括联合国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红十字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人权高专办任命的知名专家组以及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科科长也曾到访。与人权高专办也门国家办事处的合作也在继续进行。也门履行了向负责也门签署和批准的文书的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但最近除外，因为自政变以来国家普遍存在复杂情况，导致许多不同地区的情况恶化。政府希望加强与正在也门采取行动改善人权状况并向也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人权组织的合作。

也门在执行人权政策方面遇到的困难和挑战

104. 也门共和国政府目前面临以下重大挑战：

- 胡塞民兵发动政变的持续影响、他们对也门共和国部分地区的控制以及他们顽固拒绝和平和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2216(2015)号决议；
- 执行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就新宪法草案举行全民公投；
- 也门的体制结构因经济崩溃、社会解体和基本服务消失而面临困难，这导致了大规模的经济匮乏，并使数百万也门人濒临饥饿；
- 粮食危机、银行部门面临的挑战，以及政变和由此造成的环境导致的基本服务崩溃；
- 也门人民的贫困率迅速上升，这对政府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影响；
- 胡塞武装民兵在其控制地区持续虐待儿童，特别是招募儿童的罪行升级，将他们置于前线或利用他们作为人盾；
- 负责提供保护的国际组织反应缓慢，在执行旨在实现预期目标的活动和项目时，与相关部委代表的合法政府协调不力；

- 胡塞武装民兵发动的战争造成家庭流离失所，其对儿童遭受虐待和侵害的影响，以及应对这种情况和提供最低生活条件的责任人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对妇女而言。

结论

105. 也门共和国政府对于其批准的所有条约、盟约和公约作出承诺，并宣布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它还保证克服本国面临的所有困难和挑战，并在国际社会和阿拉伯维护合法性联军的支持下，收回仍由民兵控制的机构。也门政府希望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发展和人道主义支持和援助，以缓解也门人民面临的困境，并协助政府应对困扰国家的重大挑战。也门政府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对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

106. 也门共和国政府高兴地向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表示感谢和赞赏。它承诺采取行动，落实理事会在讨论本国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期间通过的所有它已接受的建议。也门政府承诺考虑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并与民间社会、人权部和政府技术委员会成员合作，准备对已接受的建议作出回应，并监测其落实情况。

报告附件

- 附件 1：全国对话会议文件
 - 附件 2：宪法草案
 - 附件 3：教育统计数据 and 指标
 - 附件 4：公共卫生统计数据 and 指标
-